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83	微电互动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云律师、周紫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及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度的整体规划，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2023年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汇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和 2023 年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更正只调整上述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对上述报告里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提名方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宋华君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8月12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方茜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祥”）于2021年9月签署《数据推广协议》，约定公司为上海微祥提供业务推广，合作期限为2021年10月-2022年9月合计12个月，每个月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本次关联交易于2021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协议届满，公司跟上海微祥续签协议，合作期限延期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从2022年10月截止2023年3月31日，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5,789,436.34元（含税）。现追认本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霍尔果斯晓视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视频”）于2022年6月签署《数据推广协议》，约定公司为晓视频提供业务推广，协议未框架协议，未约定实际金额，每月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500万。合作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实际合作从2022年7月开始，一共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2,561,836.01元（含税）。现追认本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广州万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商铺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现办公室租赁合同到期，公司与方广州万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尚物业”）签署《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期二层 202 商铺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23,500 元/月，押金 47000 元，租赁面积为 460 平方米，2023 年 3 月为免租期，用于公司进行重新装修和除味。

万尚物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5%的子公司广州万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10:00-18: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二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丁媛 联系电话：020-8401134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